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簡報計畫內容

肆、討論事項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計畫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伍、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審議「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洲仔濕地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7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假高雄市左營區 8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附件 1)，後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函發前開說明會紀錄在案(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計畫範圍

洲仔重要濕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近蓮池潭，乃人工復育之荒野型濕地公園。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洲仔重要濕地範圍一致，面積約 9.1 公頃。

2.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計畫範圍均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土地權屬均為國有地，管理單位為高雄市政府。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水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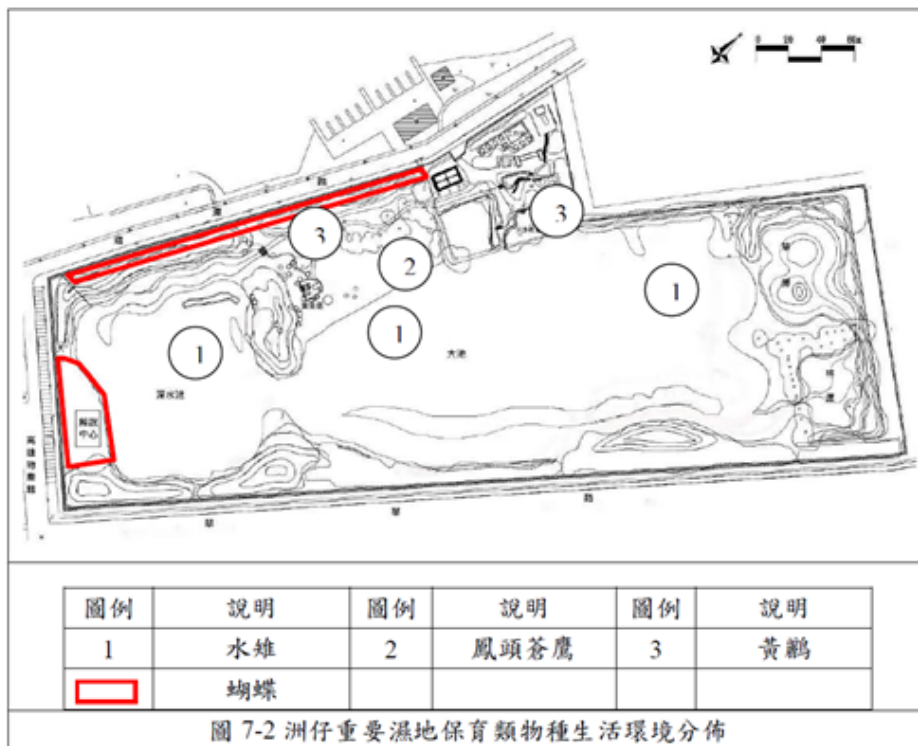
洲仔濕地係以營造水雉棲地為主要目標，長年均有水雉於此棲息的紀錄，主要活動於濕地內之深水池及大池。

2. 鳳頭蒼鷹及黃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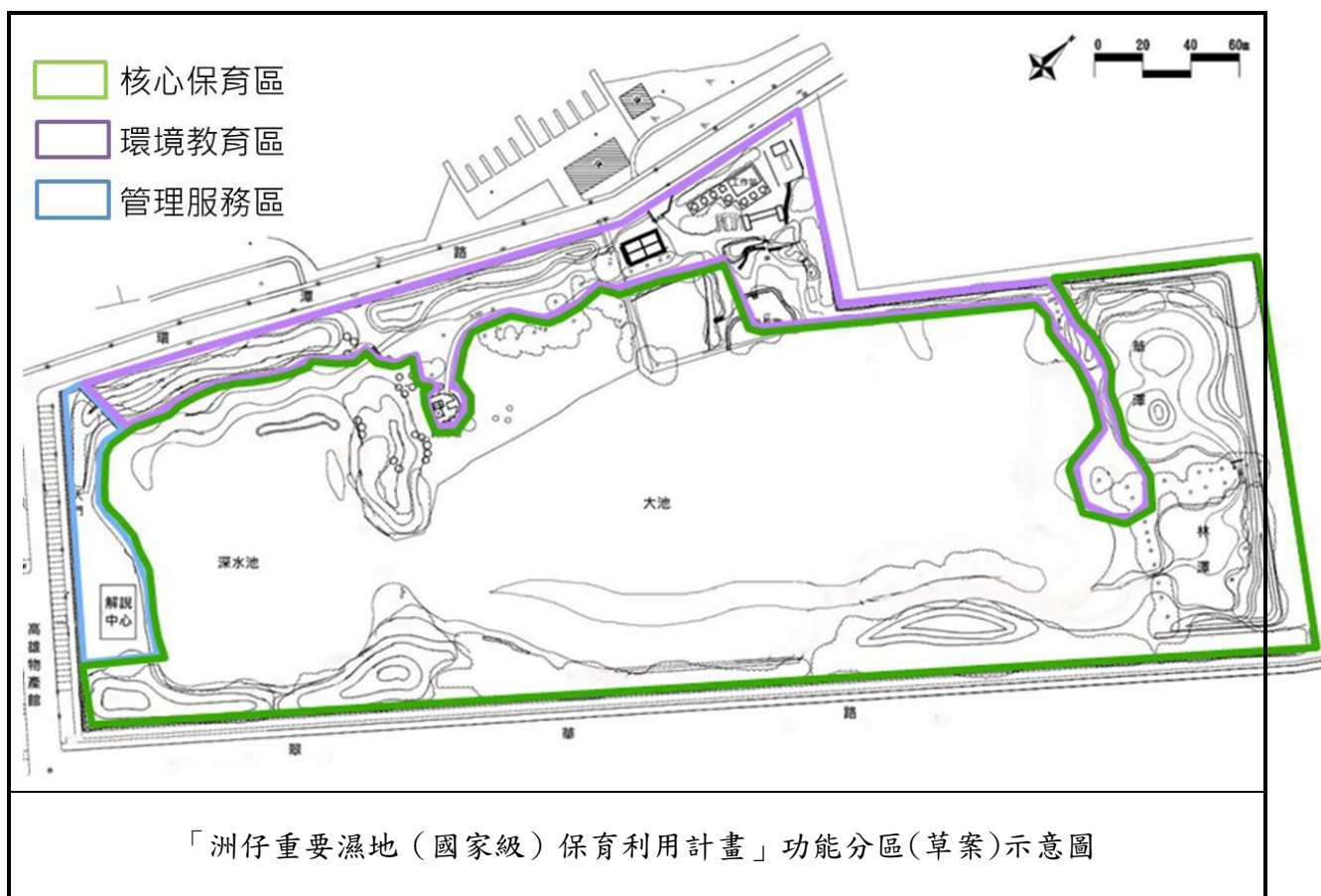
陸域生物方面，多年均記錄有鳳頭蒼鷹及黃鸝於濕地內休息及覓食的紀錄，主要活動於濕地內之次生闊葉林及北側高於 10 米之樹冠層。

3. 蝴蝶

藉由往年蝴蝶棲地改善計畫，濕地內紀錄有黃裳鳳蝶等保育類蝴蝶及其他左營常見蝴蝶。



(四) 洲仔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ha)	劃設區域	管理目標	允許明智利用
核心保育區	核心	7.3	翠華路側陸域與所有水域，現有簡易維護步道供巡查通行之使用。	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主要供洲仔重要濕地生物使用。	1.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 2.為維持濕地生態穩定生長及研究監測調查之必要設施設置。
環境教育區	環教	1.6	環潭路側陸域至後方同心圓為止。現已設有解說步道、蝴蝶步道。	提供民眾深入了解洲仔重要濕地生態，同時可以在此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1.環境教育及環境展示解說使用。 2.為達成環境教育目的之必要設施設置。 3.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管理服務區	管理	0.2	洲仔解說中心周邊。	輔助推廣濕地環境教育，提升濕地管理服務效能。	1.濕地管理相關使用。 2.為達成濕地管理使用目的之必要設施設置。 3.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六) 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

洲仔重要濕地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濕地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應依本計畫之原則擬定管理之。

一、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二、相關權管單位

(一)主管機關

依濕地保育法第三條，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國家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二)管理機關

因洲仔重要濕地土地係屬高雄市政府所有，又因屬都市計畫公園，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高雄市政府之管理機關，因此以下有關洲仔重要濕地之管理機關係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三)受託單位

依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二條，「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辦法」與「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授權給管理機關管理，同時管理機關依據上面 3 個法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因此以下有關洲仔重要濕地之受託單位係指受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之民間機構。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ha)	管理規定	限制及禁止事項
共同規定	全區	9.1	<p>依照濕地保育法第十六條及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各功能分區，可視情況進行分類規劃。</p> <p>經管理機關之許可，為保護資源、維護景觀與遊客安全、教育研究等之需要，且符合明智利用則項目可允許裝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保護措施，在入水口設置濾網，過濾外來入侵種之進入等。 2. 動植物資源保護措施，設置宣導、警告與防護隔離措施及動物緊急搶救醫療設施。 3. 生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4. 視野良好區域得設置觀景眺望區及解說教育設施。 5. 維護環境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6. 現有地上物設施維護與修繕 7. 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一切設施。 	<p>依照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五條，不符合明智利用項目且對濕地內生物或設施造危害，應禁止或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 2.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原有形態。 3. 於濕地及周邊(蓮池潭與 1000 公尺內)堆放化學物質、任意棄置廢棄物。 4. 排放或傾倒廢(汙)水、廢棄物或其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汙染物。 5. 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6. 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或釣魚)、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生物資源和撥放鳥音。 7. 所有濕地內設施塗鴉、毀損等破壞設施之行為。 8. 非開園時間民眾不得進入，發現民眾闖入時，受託單位與管理機關得予以驅離。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ha)	管理規定	限制及禁止事項
核心保育區	核心	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2.經管理機關核准得紀錄或採樣動植物標本。 3.破壞性研究需提交研究計畫書，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得執行。 4.外來種在核心區過剩或對濕地內生物有危害時，經受託單位評估後，得進行清除。 5.當受託單位發現水域水生植物比例影響水雉生活時，得進行清除作業或種植水雉棲息所需之水生植物。 6.當受託單位發現陸域環境有影響陸域生物之虞，得進行棲地改善。 7.當水域環境因淤泥太深或外來種魚類太多時，受託單位得對主管機關提出環境評估報告書並申請「拷潭」或「清淤」，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實施。 8.考量棲地環境之品質，需進行大規模園區地形地貌之調整，如拷潭、清淤、人工浮島、人工埤塘等，受託單位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評估報告書與申請，經核准後實施。 9.區域邊緣地帶允許竹、木及鋼構造觀鳥(屋、牆)設施之臨時建築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經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許可之任何實驗與活動。 2.永久性建築物建造。 3.其他經過主管機關公告者。
環境教育區	環教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濕地開園時間開放民眾入園參觀。 2.建築物及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行為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3.區內得種植蝴蝶蜜源與食草植物，但每年需紀錄種植數量與成效；既有之景觀植物應予以適當維護管理。 4.進行外來種與過度強勢種移除工作。 5.受託單位得優先舉辦環境教育相關活動。非受託單位欲辦理活動，需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後得辦理。 7.維護遊客步道之通暢與安全，如除草、修枝等作業。 8.喬木和灌木種植，須事先評估，報請管理機關核准，經許可後方得施種。 	其他經過主管機關公告者。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ha)	管理規定	限制及禁止事項
管理服務區	管理	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濕地開園時間開放民眾入園參觀。 2. 建築物及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行為得報經主觀機關許可後實施 3. 區內得種植蝴蝶蜜源與食草植物，每年需紀錄種植數量與成效。既有之景觀植物應予以適當維護管理。 4. 受託單位得優先舉辦環境教育相關活動。非受託單位欲辦理活動，需向受託單位提出申請，並轉管理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5. 維護遊客步道之通暢與安全，如除草、修枝等作業。 6. 喬木和灌木種植，須事先評估、申請，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方得施種。 7. 受託單位得透過園區場地經營、教育推廣活動、民間資源引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廣告招牌之設置。 2. 其他經過主管機關公告者。

(七) 預估經費需求

計畫 期程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千元)					主管機關/ 管理機關
		1	2	3	4	5	
五年	洲仔重要濕地經常性維護管理計畫	800	800	800	800	800	主管機關- 內政部 管理機關- 高雄市政府
	洲仔重要濕地基礎調查計畫	600	600	600	600	600	
	洲仔重要濕地陸域外來種移除與水域管理計畫	300	300	00	300	300	
	洲仔重要濕地環境教育推廣	310	310	310	310	310	
	合計	2,010	2,010	2,010	2,010	2,010	

註：經費將視年度預算審定額度辦理。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	簡化並更精準敘明管理規定及限制禁止事項，以利經營維護管理本濕地。	如下圖中文字修正部分。
原計畫書 P.93-94 分區管理規定建請修改如下圖				
表 12-1 分區管理之規定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ha)	管理規定	限制及禁止事項
共同規定	全區	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為安全、警示、宣導、環境教育、保育、學術研究之需，經管理機關同意，於濕地內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或解說設施。 得為維繫人工濕地水位，受託單位得引入蓮池潭水源及將水排放至蓮池潭中，並得為生態保護措施，在入水口設置濾網，過濾外來入侵種之進入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任何汙染水質之行為。 禁止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廢土、堆放化學物質、廢棄物等行為。 禁止排放或傾倒廢(汗)水、廢棄物或其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汙染物。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建造永久性建築物。 未經管理機關許可，禁止砍伐、採集(或釣魚)、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生物資源和撥放鳥音。 未經管理機關許可，禁止濕地內設施塗鴉、拆除等破壞設施之行為。
核心保育區	核心	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為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經管理機關同意後進入本區域進行調查、採集、取樣等。 得為公共安全、棲地營造及水域管理，經管理機關同意後，進行烤潭、清淤、移除外來種、疏伐喬木、清除修剪及補植植物、修繕及拆除硬體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經管理機關許可，禁止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原有形態。 非經管理機關許可禁止進入本區域。 其他經過主管機關公告者。
環境教育區	環教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機關得訂定濕地開園時間開放民眾入園參觀。 基於環境教育及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得經管理機關同意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施行建築物及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行為。 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於本區域進行棲地營造、修繕及拆除硬體設施。 受託單位得於本區域為公共安全及景觀維護管理進行疏植、補植、澆灌及修剪植栽、製作堆肥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經管理機關許可，團體及一般民眾禁止於非開園時間進入濕地，如有前開行為，受託單位與管理單位得予以驅離。 其他經過主管機關公告者。
管理服務區	管理	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於本區域進行棲地營造、修繕及拆除硬體設施。 受託單位得於本區域為公共安全及景觀維護管理進行疏植、補植、澆灌及修剪植栽、製作堆肥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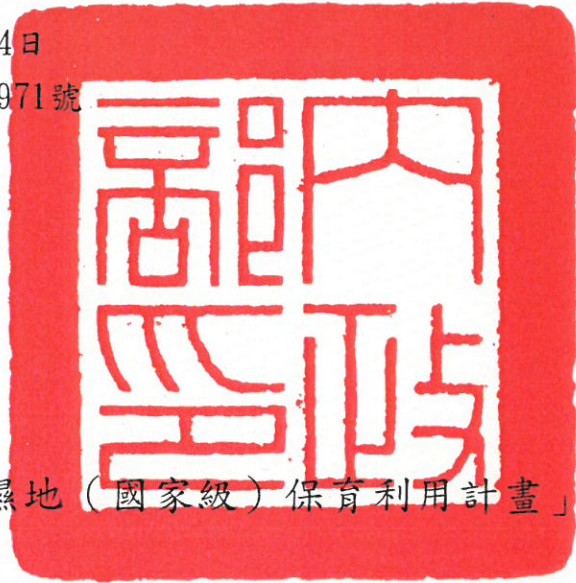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附件 1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9971號



主旨：為辦理「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說明：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於106年7月28日起至106年8月27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高雄市左營區公所8樓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8樓）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尹曉婷

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2

電子郵件：shoutingy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60813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洲仔公展說明會會議紀錄.pdf、說明會簽到簿.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8月18日召開「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高雄市議會、立法委員劉世芳服務處、立法委員管碧玲服務處、高雄市左營區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2017-08-28
交 18:50 章



「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公所8樓會議室（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8樓）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分署 黃副分署長明墀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尹曉婷

伍、主持人致詞：

洲仔人工濕地始於民國91年的「水雉返鄉計畫」，經內政部於民國96年評選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民國100年公告及經104年確認範圍。計畫面積約9公頃，係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現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為高雄濕地生態廊道的重要組成。

本保育利用計畫案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範，於民國105年委由高雄市政府研擬規劃，於106年7月28日至106年8月27日假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相關書圖文件均同步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高雄市議會 周議員鍾澐

- （一）洲仔重要濕地囿於面積限制，加上周遭市區環境及人為活動影響，致使水雉復育相較於援中港等地方級重要濕地未能有顯著成果。
- （二）考量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生態廊道和環境教育推廣效益，建議加速半屏山木棧道新建、修建及濕地保育較多之經費挹注。

二、主持人 黃副分署長明墀

- （一）半屏山木棧道設施係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權管，所需建設經費建請在座民意代表協助爭取。
- （二）洲仔重要濕地雖受周邊市區環境影響甚鉅，仍係高雄市重要的濕地環境教育場所，未來將持續推動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以提升水雉復育成效。
- （三）本案中央編列濕地保育相關預算有限，若高雄市政府及在座民意代表肯予爭取經費挹注，將有助並支持濕地保育長期工作。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7月28日至8月27日止），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本部均將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並落實執行。

捌、散會：下午2時50分

「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公所8樓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

主持人：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副分署長明壇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高雄市政府	科長	李 毅 蕙
	副科長	殷 瑞 婷
高雄市議會	副議長	吳 文 海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洲仔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公所8樓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

主持人：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副分署長明堉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湯富知
		尹石婷
		陳鵬升
		蕭祖文
社團法人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秘書長	鄭仲傑
	執行秘書	吳京翰

